

# 惩戒“问题少年”，看年龄还是看危害程度

本报记者 魏哲哲

## 民生一线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话题在网络上受到高度关注，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的极端个案易引发讨论。不少读者给本报来信探讨相关问题。这些“问题少年”能得到惩戒吗？年龄会是“免责金牌”吗？

围绕公众关切，记者采访了办案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以下简称“民一庭”）相关负责人、全国人大代表、相关专家等，共同探讨如何更好引导未成年人敬畏法律、知行知止。

### “问题少年”能得到惩戒吗？

相关话题的探讨，体现了社会公众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关注和担忧。

“这一担忧不无道理，映射出社会情况的变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承担未成年人审判指导职责的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有所上升。2021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判处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每年都在3万—5万人之间。

记者了解到，未成年人犯罪类型相对集中，侵财、强奸犯罪占比较大。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显示，盗窃长期位居未成年人犯罪首位，近几年数量持续增长，其中不乏随机窃取手机、生活用品，多次盗窃等。

“故意杀人等严重侵害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占比较小。”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表示，不过，极端恶性案件的发生，会严重冲击公众安全感底线。

这些犯下恶性案件的“问题少年”能否受到惩戒？来看一起司法个案的处理：

13岁的丁某因不满母亲管教方式粗暴，产生杀人泄愤念头后，将一名8岁女孩骗至荒地杀害，手段残忍。办案法官介绍，根据犯罪情节、主观恶性，人民法院依法对丁某顶格处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还被害人以公平、示社会以公道，个案裁判宣示司法态度：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但不纵容。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

## 核心阅读

以什么标准惩戒“问题少年”，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根据司法实践，既看年龄，也看危害程度。年龄线是法律基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设定的基础防线，危害程度则是衡量行为恶性与惩罚、矫治必要性的关键标尺。违法犯罪必担责，年龄不是“免责金牌”。

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惩治，通过刑罚实现对犯罪未成年人的矫治，发挥刑事法律的震慑作用，教育更多未成年人从小养成尊法、守法的意识。

理解惩戒的逻辑，还要认识法律设定的年龄线。我国刑法规定了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依法应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等8类重罪承担刑事责任；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在特定情形下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依法应负刑事责任。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是刑事诉讼法等的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介绍，对未成年人犯罪既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也不能简单地“一放了之”。结合犯罪未成年人身心的特殊性，以及对被害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必须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

可以说，惩戒“问题少年”，既看年龄，又看危害程度。年龄线是法律基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设定的基础防线和保护屏障，危害程度则是衡量行为恶性与惩罚、矫治必要性的关键标尺。两者共同服务于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最终指向对迷途少年的挽救、对受害者的抚慰、对社会公平正义

的维护以及对未来希望的守护。

### 年龄线是否会造“教育落空”？

法律的刚性与社会的期待有时会存在“温差”。比如，在个别未成年人施害案中，施害者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被追究刑责，一些网友质疑：年龄线是否会成“免责金牌”，造成“教育落空”？

答案是否定的。

违法犯罪必担责，年龄不是“免责金牌”。对触犯刑法的未成年人不予刑事处罚并不意味着放任不管，而是通过“分级干预”让他们分别承担不同形式的法律责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也应依法对未成年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事实上，很多国家都建立了少年司法制度和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分级分类治理制度。在我国，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立了专门矫治教育制度，对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必要时予以专门矫治教育。”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介绍，通过专门矫治教育，在实行闭环管理的专门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矫治和教育，改变未成年人不良思想和行为习惯，提升未成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能力，以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这种制度设计的考虑主要有两点：一是矫治教育，二是感化挽救。虽然对未达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不予刑事处罚，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他们‘一放了之’，要通过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帮助他们深刻认识到错误，增强法律意识，努力改过自新。”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方燕说，这是在法律的框架内，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殊性，做到宽严相济、惩教结合。

法律不止于惩罚，也着眼于未成年人和国家、社会更长远的利益。“通过法律规定法庭训诫、责令严加管教、专门矫治教育等措施，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维护社会公平。”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表示。

### 如何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化解社会公众担忧的重要着力点，在于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

未成年人犯罪原因有一定的复杂性。据最高人民法院披露，未成年人实施抢劫、盗窃、暴力伤害犯罪的，有一半以上曾长期沉迷网络，受网络不良信息影响产生犯罪动机的占比最高；还有不少存在家庭监护缺失问题。部分未成年人犯罪还有少数领域社会管理不到位的原因。

这启示我们，在加大司法惩处力度以外，更要注重抓前端、治未病。

黑龙江省某市法院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办案法官发现，两名未成年被告人在侵害被害人前，曾组织多名未成年人在宾馆服用成瘾性处方药右美沙芬。

进一步梳理辖区涉未成年人案件，法官发现这一情况时有发生：未成年人通过实体店购买右美沙芬服用，身心健康受到危害，带来风险隐患。

“部分药品销售者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意识不强，违规向未成年人售卖成瘾性处方药。”办案法官说，为共同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法院向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其完善对辖区药店销售成瘾性处方药的管理制度，开展校园周边重点区域专项检查活动。

针对司法建议内容，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了完善未成年人购买处方药的相关规定，联合市教体局开展校园周边重点区域处方药销售专项检查和整治行动，并提醒师生、家长关注青少年超剂量服用成瘾性处方药的危害，指导中小学校医、保健教师、零售行业代表安全用药。

“未成年人保护是系统工程，涉及诸多职能部门、涉及千家万户，需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说，人民法院处于司法保护环节末端，在依法办好案件的同时，将更加重视在涉未成年人审判中促推综合治理，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落地落实，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当前，我国养老服务消费需求日益增长，银发经济迎来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显示，养老服务消费中一些“坑老”“骗老”行为和不良营销手段时有出现。为更好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切实减少养老服务消费侵权事件，全国老龄办、民政部、中国老龄协会、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日特别提醒广大老年消费者防范养老服务消费风险。

谨慎选择养老服务机构。一些组织未经登记就打着养老服务机构的名义开展活动，这类经营主体既无资质、质量保证，又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为方便消费者查询，民政部开通了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消费者可通过该平台查询或选择具备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

规范签订服务合同。老年消费者在缴纳养老服务费用前，应与养老服务经营者签订正规合同，特别要关注涉及服务主体、服务内容、服务周期、服务收费等的条款，明确约定退费情形、退费方式，同时索取正规发票并妥善保管。

理性支付服务费用。老年消费者在支付服务费用时，应注意缴费安全，通过正规渠道完成缴费，切勿通过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个人账户等非正常经营账户。警惕以“充值赠送”等方式诱导超时段、超大额支付服务费，避免退费纠纷和“钱跑路”风险。

警惕虚假宣传。一些经营者为骗取消费者信任、获取最大利益，刻意夸大宣传服务内容、福利补贴、经营实力、服务设施条件等。建议老年消费者“三思而后行”，实地考察经营者的服务场所、机构和人员资质、经营情况、设施设备等后，听取家人意见再做决定。

防范养老诈骗。一些不法分子以“养老理财”“会员制养老”“投资养老项目”为名，承诺高额利息分红回报、优先入住资格或享受消费优惠，引诱老年消费者办理“会员卡”“预付卡”或投资入股，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投资本金，诈骗老年消费者钱财。建议消费者切勿轻信“高息回报”等虚假承诺，避免落入非法集资陷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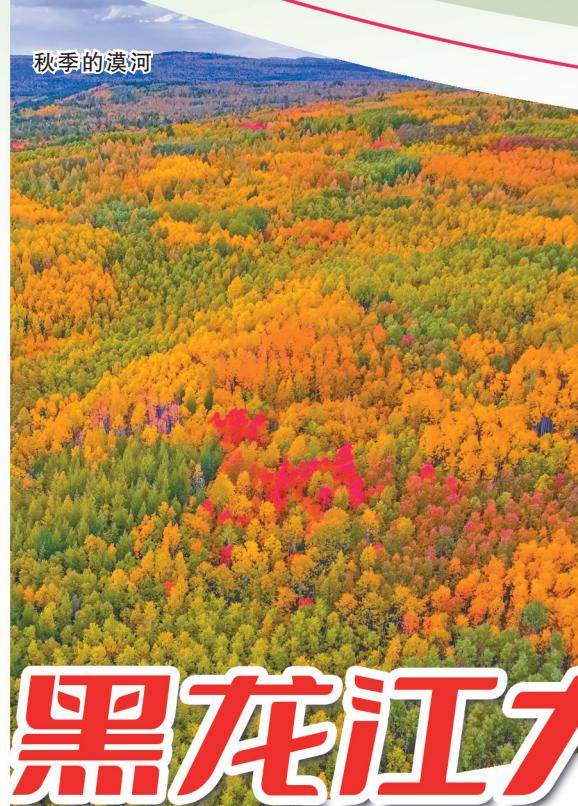
谨防诱导式消费。一些经营者以免费发放小食品、扫码领取礼品、健康讲座、专家义诊等活动为诱饵，邀请老年消费者参与现场活动、下载各类APP、加入微信营销群等，向老年消费者虚假宣传药品、保健品功效，推销高价产品或服务。建议广大老年消费者务必擦亮眼睛，以免因小失大。

严防信息泄露。一些经营者以免费提供健康管理、免费试用、免费上门服务等名义，邀请老年消费者体验相关产品、服务或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收集老年消费者个人信息、家庭住址、子女姓名、财务状况等信息，为后续精准营销收集数据。建议广大老年消费者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避免个人信息泄露。

本版责编：吕莉程晨马睿姗

## 警惕养老服务消费陷阱

本报记者 齐志明 易舒冉



# 黑龙江大兴安岭：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激发绿色发展活力动能

近年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造林与护林并重，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推动振兴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八万里兴安更加苍翠雄壮，莽莽林海焕发勃勃生机。

### 构筑森林防火立体防线

大兴安岭广大干部职工将森林防火作为头等大事，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地企协同、防扑一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推进“五统一”标准化体系建设，通过卫星监测、空中巡查、高点瞭望、地面巡护、物联感知等手段，实时监测万顷山林，依托三维雷电探测、无人机等新技术，为火情精准防控赋能增效，各区域各单位宁可向前一步形成重叠，绝不能后退一步形成空隙，实行跨区域协调联动，联合开展扑火演练，形成了全域覆盖、高效响应的防火网络，已实现连续7年“人为火不发生，雷击火不过夜”、14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目前，大兴安岭正抢抓机遇，全力打造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示范样板，加快培育森林防灭火领域新质战斗力，努力把祖国北疆绿色长城筑得更加牢固。

### 厚植林区生态绿色家底

近年来，大兴安岭把森林资源严格保护、科学经营摆在突出位置，完成

森林抚育、森林可持续经营、退化林修复等任务近500万亩，启动实施呼玛河流域等一批区域“双重”工程项目，4处湿地被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同时，常态化开展“兴安绿剑”等检查行动，坚决打击毁林开垦、猎捕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林区森林资源保持连续增长，森林蓄积量年均增长1000万立方米以上，森林覆盖率达87.7%，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野生动物种群数量不断增加，憨态可掬的狍子、活蹦乱跳的驼鹿经常与游客们“偶遇”，绘就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

### 系统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围绕守护森林、江河、湖泊、湿地、冰雪等原生态风貌，大兴安岭积极探索建立“林长、河长、田长”联动制度，对山水林田湖草进行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把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作为主战场，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推动生态环境改善由量变到质变，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9.3%，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保持100%，2023年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如今的大兴安岭，天更蓝了，山更绿了，水更清了，曾经的“高寒禁区”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家园。

### 因地制宜发展生态主导型产业

2024年，大兴安岭入选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推进林下经济和旅游两业并举，探索实现生态产品价值的具体路径。

在林下经济领域，大兴安岭地区深度挖掘山林中蕴藏的“绿色宝藏”，大力发展林菌、林果、林药等产业，绿色食品和农产品加工企业达81家，绿色（有机）食品认证数量增长至346个，“北极珍品汇”大兴安岭林下经济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建成运营，创新以桦树汁为代表的国有生态资源统一采集、销售、备案的“三统一”开发模式，带动从业人员人均增收3300余元，2024年全区林下经济产值同比增长50.7%。在特色文化旅游领域，谋划开展夏季避暑旅游、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组织举办极地森林生态康养季、冰雪嘉年华等系列活动，创新打造森林民宿大会、冰雪武侠文化周等特色品牌，漠河林场自然林、七星广场、雪人木屋民宿成为黄金打卡地。2024年全区接待游客、旅游花费同比分别增长38.35%和64.58%。

不负绿水青山，方得金山银山。未来，大兴安岭将继续全力守好生态安全底线，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价值实现，努力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大兴安岭力量。

数据来源：中共大兴安岭地区委员会宣传部